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事前认可意见**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相关文件后，经审慎分析，发表事前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的运营和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的国际化发展战略，有助于公司巩固和增强公司物流基础设施水平，增强公司的竞争力。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袁耀辉

（本页无正文，为《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陈国钢

（本页无正文，为《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贺伟平